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7號

原告 信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周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間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萬4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葉佳昕